

证券代码：430547

证券简称：畅想高科

主办券商：中原证券

郑州畅想高科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2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冯献华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7,600,82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39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；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 2024 年度工作情况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郑州畅想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7,600,82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 2024 年度工作情况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郑州畅想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7,600,82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 2024 年度工作情况，蔡永灿先生、 訾永旗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《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7,600,82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郑州畅想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7,600,82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本着谨慎原则，以经审计的 2024 度的经营业绩为基础，结合 2025 公司发展战略、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以及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对公司 2025 度生产经营计划预测，编制了《郑州畅想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7,600,82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4 年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 2024 年度公司的经营状况、财务状况、治理情况等，公司编制了《郑州畅想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郑州畅想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7,600,82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了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率，增加投资收益，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，并确保公司公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，公司拟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获得额外的资金收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7,600,82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（含子公司）根据经营情况，结合资金使用需求，拟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,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。上述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、项目贷款、银行承兑汇票、商业承兑汇票、银行保理、银行保函、信用证等形式。具体授信日期、授信额度、授信期限及利率以各方签署的合同为准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7,600,82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51,521,920 股，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0 元（含税）。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0,304,384.00 元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7,600,82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工作需要，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拟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为公司进行会计报表审计、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，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7,600,82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黄国宝、徐志娇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郑州畅想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2、《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畅想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郑州畅想高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3 日